公告专栏

徐小飞：本院受理郭晓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36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唐英贤：本院受理胡传飞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森瑞亚橱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巩志军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99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史波：本院受理江阴市丰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正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114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震：本院受理刘云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合凌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沐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版纳奇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炜程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6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京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东莞市中朗针织有限公司与你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潘晓初、谢长运：本院受理徐敏刚、张守同与你们、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车庆平：本院受理马友彭与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端士荣、端正祺、句容市顺洋涂料厂：本院受理许付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海荣：原告王文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苏1183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会敏：本院受理李鸿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424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李会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李鸿欠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40000元及违约金4000元。二、驳回李鸿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6元，公告费580元，由李会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庞有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曹洪伟：本院受理王大洪与你、刘家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兴仁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114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震：本院受理刘云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208号　张婉露：本院受理原告范清珍诉你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20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4028号　朱毅志：本院受理原告胡菊兰与被告朱毅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707号　被告高青：关于原告阚贺贺与你及被告高健、李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判令被告高健赔偿损失865966.51元(含黄沙差价、海轮滞期费、二次转港费、单价上涨损失)及利息，并支付保管费(按3元/吨/月，计算至黄沙实际售空之日)，判令被告李娜与你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213号　马巧玲：本院受理李怀平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035号　徐州领动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澳冬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0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培训费2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特91号　本院于2023年6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权淑芳申请宣告**杜伟**失踪一案。申请人权淑芳称，被申请人杜伟于2001年9月期间，从住处本市泉山区桃园街道夹河矿西村4-1-303室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经申请人多方查找，没有任何线索，2018年5月23日经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也未能查找到。被申请人杜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杜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杜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杜伟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无人申报或报告，本院将依法宣告被申请人失踪。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兴：本院受理原告刘立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1121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马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立秋归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8日起，按年利率3.65%计至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刘立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34元，公告费630，由被告马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彭大兵：本院受理原告于元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万冬、段琼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977号　林志峻：本院受理原告郑月芬诉被告林志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9月8日9点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964号　长春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普通合伙)、齐江辉：本院对原告杭州施强药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长春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普通合伙)、齐江辉、郭红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96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尹行培：本院受理的原告伍显友诉被告尹行培、原告王治友诉被告尹行培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宁夏纵横物现代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本院受理甘肃宇辰建筑分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宁夏纵横现代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5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终结申请人甘肃宇辰建筑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宁夏纵横现代物流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人甘肃宇辰建筑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可以另行向被申请人宁夏现代纵横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彭阳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彭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6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安静申请宣告**安全**死亡一案。申请人安静称，安全是其弟弟，安全，男，1980年4月30日生，汉族，户籍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两家子乡耿屯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220221198004305312。安全于2018年5月17日在吉林大桥江南桥头跳桥，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安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安全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安全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杜伟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无人申报或报告，本院将依法宣告被申请人失踪。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宇澄与周航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于2022年7月13日发出寻人公告。现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2)苏0621民特30号宣告死亡判决书，宣告**周航**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翟爱民与被执行人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盐城市城南新区铭图机械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为由，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81执异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盐城市城南新区铭图机械有限公司为本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20)苏0981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杨彩萍、刘佩芬：本院受理施孝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邹庆宝(男，身份证号230407195212150011)、徐一英(女，身份证号372832195709095362)：本委受理的张广禄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鹤仲通字〔2022〕2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黑龙江省鹤岗市东方白鹤大街228号，联系电话：0468-6189339)领取仲裁裁决书〔2022〕鹤仲裁字22号)，逾期视为送达。

鹤岗仲裁委员会

道歉声明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周有珍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孙阳

公告专栏

易绍春：本院受理和硕县丰诺种子经销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015号　杜军、徐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杜军、徐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877号　冯章伟：原告康桂珍与被告冯章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不准予原告康桂珍与被告冯章伟离婚)。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208号　张婉露：本院受理原告范清珍诉你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20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4028号　朱毅志：本院受理原告胡菊兰与被告朱毅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707号　被告高青：关于原告阚贺贺与你及被告高健、李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判令被告高健赔偿损失865966.51元(含黄沙差价、海轮滞期费、二次转港费、单价上涨损失)及利息，并支付保管费(按3元/吨/月，计算至黄沙实际售空之日)，判令被告李娜与你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213号　马巧玲：本院受理李怀平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035号　徐州领动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澳冬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0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培训费2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特91号　本院于2023年6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权淑芳申请宣告**杜伟**失踪一案。申请人权淑芳称，被申请人杜伟于2001年9月期间，从住处本市泉山区桃园街道夹河矿西村4-1-303室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经申请人多方查找，没有任何线索，2018年5月23日经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也未能查找到。被申请人杜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杜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杜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杜伟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无人申报或报告，本院将依法宣告被申请人失踪。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兴：本院受理原告刘立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1121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马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立秋归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8日起，按年利率3.65%计至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刘立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34元，公告费630，由被告马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彭大兵：本院受理原告于元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万冬、段琼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977号　林志峻：本院受理原告郑月芬诉被告林志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9月8日9点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964号　长春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普通合伙)、齐江辉：本院对原告杭州施强药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长春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普通合伙)、齐江辉、郭红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96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尹行培：本院受理的原告伍显友诉被告尹行培、原告王治友诉被告尹行培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宁夏纵横物现代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本院受理甘肃宇辰建筑分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宁夏纵横现代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5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终结申请人甘肃宇辰建筑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宁夏纵横现代物流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人甘肃宇辰建筑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可以另行向被申请人宁夏现代纵横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彭阳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彭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6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安静申请宣告**安全**死亡一案。申请人安静称，安全是其弟弟，安全，男，1980年4月30日生，汉族，户籍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两家子乡耿屯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220221198004305312。安全于2018年5月17日在吉林大桥江南桥头跳桥，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安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安全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安全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安全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宇澄与周航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于2022年7月13日发出寻人公告。现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2)苏0621民特30号宣告死亡判决书，宣告**周航**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翟爱民与被执行人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盐城市城南新区铭图机械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为由，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81执异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盐城市城南新区铭图机械有限公司为本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20)苏0981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杨彩萍、刘佩芬：本院受理施孝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邹庆宝(男，身份证号230407195212150011)、徐一英(女，身份证号372832195709095362)：本委受理的张广禄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鹤仲通字〔2022〕2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黑龙江省鹤岗市东方白鹤大街228号，联系电话：0468-6189339)领取仲裁裁决书〔2022〕鹤仲裁字22号)，逾期视为送达。

鹤岗仲裁委员会

道歉声明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周有珍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孙阳

公告专栏

袁巨忠、李玉东：本院受理朝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赵立伟、张树娟、袁巨忠、李玉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3)辽1321民初1395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9时在朝阳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唐玉微：本院受理原告于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借款20000元，车费及利息2000元，共计22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廉政监督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丹东鸿越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新利诉你、岳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宝森：原告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大连怡康鸿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丹东祺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苏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2023)辽0604民初864号民事裁定书(保全)、(2023)辽0604民初8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张万彬：本院受理上诉人安徽智淼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伟、刘春南、邢保江及你劳务合同纠纷(2023)皖12民终45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素峰：本院受理刘杭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葛向兵、马彦成：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吴俐静与被上诉人衡水远成投资有限公司、马彦成、马婧、童明智、葛向兵、张景、刘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民终94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新朝：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谢泽举：本院受理原告牛瑞丰福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鸿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才波、陈洪建：本院受理原告肖雷、魏刚诉被告李天均，第三人毕节市鸿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才波、陈洪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周玉群：本院受理原告杜官义诉被告范贤军、范贤义、范雪瓶、周玉群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想亮：本院受理原告刘勇胜与被告胡想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鄂9004民初32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想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勇胜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以本金6万元为基数，从2009年3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290元，合计1590元，由被告胡想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河北伯瑞科技有限公司、崔景倩：本院受理赵军、张永坡与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无锡佳禾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陆晓玲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